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0年9月29日印發

院總第 618 號 委員提案第 26896 號

案由：本院委員謝衣鳳等 22 人，認為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條第二項規定：「前項股東常會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 6 個月內召開。但有正當事由經報請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雖然新冠肺炎疫情當然為「正當事由」，但疫情何時方休，難以預估，可能延誤原定其他股務作業時程，如：除息、除權等。而立法院之前已要求主管機關檢討，先藉由「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七條之授權，排除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二的適用，讓公開發行公司可以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但新冠肺炎疫情已經改變全球商業模式，為加速台灣企業數位轉型，提供股東會多元參與方式，爰擬具「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刪除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股東會不適用視訊會議之規定，並增定視訊會議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報請主管機關備查後行之。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謝衣鳳

連署人：呂玉玲 鄭正鈐 吳怡玓 陳超明 徐志榮
林思銘 孔文吉 李貴敏 林德福 葉毓蘭
廖婉汝 許淑華 洪孟楷 曾銘宗 溫玉霞
陳以信 魯明哲 鄭天財 Sra Kacaw 林奕華
翁重鈞 張育美

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二 公司章程得訂明股東會開會時，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p> <p>股東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股東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p> <p><u>第一項及第二項視訊會議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報請主管機關備查後行之。</u></p> <p><u>前項視訊會議辦法之範圍、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主管機關定之。</u></p>	<p>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二 公司章程得訂明股東會開會時，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p> <p>股東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股東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p> <p><u>前二項規定，於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不適用之。</u></p>	<p>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條第二項規定：「前項股東常會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 6 個月內召開。但有正當事由經報請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雖然新冠肺炎疫情當然為「正當事由」，但疫情何時方休，難以預估，可能延誤原定其他股務作業時程，如：除息、除權等。而立法院之前已要求主管機關檢討，先藉由「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七條之授權，排除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二的適用，讓公開發行公司可以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但新冠肺炎疫情已經改變全球商業模式，為加速台灣企業數位轉型，提供股東會多元參與方式，刪除現行條文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股東會不適用視訊會議之規定，並增定第三項：視訊會議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報請主管機關備查後行之；及增定第四項：視訊會議辦法之範圍、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主管機關定之。</p>